

第 4 部

有關當局採取的紀律行動

21. 有關當局可採取紀律行動

- (1) 在符合第 22 及 23 條的規定下，如任何金融機構違反第 5(11) 條所界定的指明條文，有關當局可行使第 (2) 款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 (2) 指明的權力是 ——
 - (a) 公開譴責有關金融機構；
 - (b) 命令該機構在有關當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採取該當局指明的行動，以糾正有關的違反；及
 - (c) 命令該機構繳付最高數額如下（以金額較大者為準）的罰款 ——
 - (i) \$10,000,000；或
 - (ii) 因該項違反而令該機構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的金額的 3 倍。
- (3) 根據本條被命令繳付罰款的金融機構，須在以下限期內，向有關當局繳付該罰款 ——
 - (a) 該命令根據第 75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的 30 日；或
 - (b) 該當局根據第 22(2) 條藉通知指明的該命令生效後的較長期
- (4) 如金融機構沒有遵從根據第 (1) 款作出的飭令採取糾正行動的命令，有關當局可進一步命令該機構，就沒有遵從命令的狀況於該命令指明的採取糾正行動的限期後持續的每一日，繳付不超逾 \$100,000 的按日罰款。
- (5) 原訟法庭可應有關當局按第 (6) 款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根據第 (1) 或 (4) 款作出罰款命令，最後更新日期 1.4.201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4-1 第 4 部 第 615 章 第 21 條 經核證文本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就所有目的而言，即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就繳付款項而作出的命令。
- (6) 就根據第 (5) 款提出的申請而言，有關當局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交出要求登記有關命令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命令的正本及一份複本。
- (7) 有關當局須將它依據一項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而收取的罰款，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 (8) 如有關當局已根據第 (1) 款就某金融機構行使權力，該當局可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詳情、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及關於該個案的任何重要事實。
- (9) 第 (2)(c) 及 (4) 款指明的權力，不可就政府而行使。

22. 根據第 21 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 (1) 有關當局須在給予金融機構合理的陳詞機會後，方可根據第 21 條就該機構行使權力。

- (2) 有關當局如根據第 21 條就某金融機構行使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該機構。
- (3) 第 (2) 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 ——
 - (a)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說明；
 - (b) (在適用範圍內) 根據該決定譴責有關金融機構的內容；
 - (c) (在適用範圍內)根據該決定規定該機構採取的行動；
 - (d) (在適用範圍內) 根據該決定施加的罰款金額，如有關罰款須在並非第 21(3) (a) 條指明的限期內繳付，則亦須載有繳付該罰款的限期；及
 - (e) 該機構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的提示。

23. 有關當局如何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的指引

- (1) 有關當局在首次行使第 21(2) (c) 條提述的權力施加罰款前，須在憲報刊登並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公布指引， 示明其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
- (2) 有關當局在行使第 21(2) (c) 條提述的權力施加罰款時，須顧及它根據第 (1) 款刊登及公布的指引。
- (3) 根據第 (1) 款刊登及公布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